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0 年 7 月 20 日

「法務部卸、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」於今（20）日下午 3 時在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舉行，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主持監交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羅豐胤、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、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鼎章、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等貴賓及各級法院檢察署、各機關首長、同仁計四百餘人蒞臨觀禮。在首長交接及宣誓後，由新任花蓮高分檢署檢察長施良波、金門高分檢署檢察長邢泰釗、士林地檢署檢察長林朝松、桃園地檢署檢察長張秋源、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蔡瑞宗及澎湖地檢署檢察長林綉惠致詞。接著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羅豐胤致詞，其表示審檢辯是法治鐵三角，希望共同合作，維護人權。最後由法務部曾部長期勉所有檢察首長：

（一）務必重視輿情、傾聽人民聲音：

塑化劑案件於今年 5 月底爆發後，彰化、板橋、士林、臺中地檢署積極偵辦，提起公訴，獲得社會讚賞，部長以此案件為例，請各檢察機關持續「除民怨」、「得民心」，喚回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但對於計程車司機性侵害日本籍女學生乙案，檢察官聲請羈押是否盡到舉證責任，亦應自我檢討，部長期許檢察同仁持續努力，積極排除民怨，擦亮檢察機關招牌。

（二）應確實負起督導檢察官的責任：

立法院於今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「法官法」，明文訂定檢察官評鑑及懲戒機制，請各位檢察長確實負起督導檢察官的責任，對表現優秀的同仁應適時給予獎勵，對表現異常或犯錯的檢察官，應予以糾正並依法檢討懲處，以期建立優秀的檢察官團隊，始不辜負國人對司法改革之厚望。

（三）加強查察賄選：

即將於明年1月14日舉行的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，係首度將兩項重大選舉合併辦理，反賄選及查賄工作勢必面臨新的挑戰，部長重申法務部公正執法、積極查賄的決心。部長請各位檢察長，提前督導規劃轄區內的反賄選及查賄工作有關事宜，務必戮力要求各檢警調政風機關展現決心，全力投入查賄、防暴之工作，以實際的行動及成果，向社會各界證明法務部公正執法、積極查賄的決心。

部長最後表示，檢察長是一個機關的首長，身居高位，必須深切體認自己的重責大任，更要勇於承擔，善盡職責，才能藉由大家的努力，讓檢察體系成為一支優秀堅強的正義團隊，真正重構使民眾信賴的檢察新形象。